

##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7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621,680.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378,31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0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无余额并已实际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6,037.83
减：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项目	67,830.8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07.03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7.44

项目	金额
减：销户结余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7.4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无余额并已实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8110901012101872519	1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4000103829101056202	2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900001823	47,830.80	-	已注销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合计		77,830.80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37.83 万元，与上表中初始金额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830.8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998 号）。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宇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76,037.8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6,037.8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6,037.8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 部分改 变)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同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吨电子树脂项目(一 期)项目	否	120,000.00	67,830.80	67,830.80	67,830.80	100.00	2025 年 10 月	1,207.32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207.03	8,207.03	8,207.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00	76,037.83	76,037.83	76,037.83	-	-	1,207.3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830.8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998 号）。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无余额并已实际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